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在美國發售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證券的要約。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本行證券不得未經登記或豁免登記而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行證券沒有在美國公開發售，目前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閱讀本行日期為2010年6月30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情。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代表承銷商在本行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有限期間內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行H股的市場價格，使其高於本行H股原本的價格水平。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可包括基本及附屬的穩定價格行動，例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本行H股、行使超額配售權、借股、建立本行H股的淡倉、拋售本行H股的好倉或建議或意圖進行任何上述行為。在市場購買本行H股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並無義務進行任何這些穩定市場活動。這些活動一經進行，亦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市場活動須在有限期間內結束。通過行使預期由本行授予國際承銷商的超額配售權，於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本行H股股數或會增加最多合計3,811,764,000股額外H股。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上述超額配售權。如行使上述超額配售權，本行將會於報章上另行發表公告。

除本公告另行界定外，招股說明書內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內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5,411,765,000股H股（可按超額配售權調整）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270,590,000股H股（可予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24,141,175,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可按超額配售權調整）
-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3.4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在申請時以港幣繳足，並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1288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
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
亞洲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
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
亞洲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
香港分行

摩根大通證券
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
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
亞洲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
香港分行

摩根大通證券
(亞太)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
證券有限公司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行H股的上市和買賣，其中包括：
(a)25,411,765,000股發售股份；(b)1,317,647,074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由財政部及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國有股轉換的將由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H股；(c)257,705,882,344股由財政部及匯金公司持有的國有股可能轉換的H股；(d)因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H股(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將達3,811,764,000股H股)；及(e)197,647,022股因悉數行使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而由社保基金理事會額外持有的H股。預期本行H股將於2010年7月16日(星期五)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待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准入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運營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營程序規則》進行。

本行以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初步提呈1,270,590,000股H股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5%。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H股分配，可按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予以調整。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行有意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可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超額配售權，要求本行按發售價發售最多合共3,811,764,0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滿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如就全球發售行使超額配售權，本行將會於報章發表公告。

預期發售價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於定價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期預期為2010年7月7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於2010年7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H股3.48港元，且現時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H股2.88港元。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預期將定於招股說明書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簿記建檔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若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認為合適，並獲得本行同意後，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招股說明書所列範圍以下。在此情況下，本行將於作出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

行網站(www.abchina.com)(網站中的內容並不構成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刊登調減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待該通告發出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和本行同意後將會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該通告亦將載入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載於招股說明書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調減而可能發生變動的任何其他信息。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一經提交，即使如以上所述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該等申請亦不可於其後撤回。若並未刊登任何上述通告，則發售股份的數目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經本行和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同意後，無論如何將不會設定在招股說明書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若本行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截至2010年7月14日(星期三)仍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納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如截至指定時間和日期該等條件仍未達成或獲豁免，所有申請款項將退還予申請人，而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48港元，則申請款項的多繳部分連同申請股款多繳部分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亦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退還申請款項」等段的條款退還，惟在兩種情況下均不會支付任何利息。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行亦會退還款項。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通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獲配發及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說明書可於2010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7月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務請注意，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1,270,590,000股H股50%(即635,29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上的申請將會被拒絕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亦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表格內作出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該等人士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並非屬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其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為作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甲組635,295,0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635,295,0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總額為500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總額為500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申請人。投資者務須留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同時)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餘下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自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同時自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

招股說明書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0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7月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辦公時間在以下地點索取：

1. 香港聯交所任何參與者；
 2.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3.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中心68樓；
 4.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5.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中心48樓；
 6.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8樓；
 7.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8.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3樓；
 9.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10.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11.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
 12.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13.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14.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27樓2701-3及2705-8室；
 15.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5樓2505-06室；及
16. 下列任何分行及／或支行：

(a)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雲華大廈地下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熙華大廈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71-85B熙華大廈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新邨第4期百老匯街79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低層地下及高層地下
	紅磡分行	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82至84號地庫，高層地下及1樓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廣場1期G座P16號舖
新界：	葵興分行	葵涌興芳路166-174號新葵興廣場3樓2號舖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二期高層地下1號舖
	沙田分行	沙田沙田中心商場第3層30D號舖

(b)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60號柏惠苑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新界：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c)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新界：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元朗大街140號

(d)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新界：	大埔分行	大埔大榮里34至38號美發大廈地下F舖

(e)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德輔道中6號
	銅鑼灣廣場分行	銅鑼灣廣場一期地下
九龍：	佐敦分行	佐敦彌敦道316號

(f)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鰂魚涌支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鰂魚涌英皇道981號C地下
新界：	荃灣支行	荃灣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 太平興業廣場地下G9B-11號舖

(g)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九龍：	深水埗分行	大埔道111號
新界：	上水分行	新豐路128號

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有資料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在申請表格上)必須於下述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一間分行及／或支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2010年6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0年7月2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0年7月3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0年7月5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0年7月6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白表eIPO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0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2010年7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當日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為2010年7月6日(星期二)(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表格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之時為止。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投資者可按下列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彼等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說明書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2.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人(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申請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0年6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0年7月2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0年7月3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2010年7月5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0年7月6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0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7月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最後認購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招股說明書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有申請最遲須於2010年7月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倘當日登記認購申請不予開放，則延至下一申請登記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本行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認購申請將於2010年7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進行登記(或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於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其他較後日期)。

預期最終發售價將於2010年7月9日(星期五)公佈，而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將於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abchina.com) (網站中的內容並不構成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刊登。預期於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透過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詳情見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

如果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或倘出現變故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持有人股份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根據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根據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如果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則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向閣下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已指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查核應付予閣下的退還款項)。如果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應仔細閱讀本行於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提供的分配結果(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公佈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交易結單，列明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款項(如有)。

H股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說明書「承銷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被行使的情況下，於2010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項俊波

香港，2010年6月30日

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俊波先生、張雲先生、楊琨先生及潘功勝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大茂先生、張國明先生、辛寶榮女士、沈炳熙先生、袁臨江先生及程鳳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德彰(John Dexter LANGLOIS)先生、胡定旭先生及邱東先生。

請另參閱本公告刊於《香港經濟日報》的版本。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東方日報、信報、文匯報刊登的內容。